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表 人 陳 崇 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廣播電視法事件（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42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下稱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又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準此，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的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次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第10條之1規定：「（第1項）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第2項）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並參酌受

01 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最高
02 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
03 不得超過其約定。……（第4項）第1項律師酬金，不論選任
04 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因此，當事人於上
05 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
06 額或價額、事件繁簡程度、訴訟之結果、律師勤惰表現及財
07 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在新臺幣50
08 萬元的範圍內，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數額，並按件數計算。

09 二、相對人前因廣播電視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10 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106年度訴字第748號判決（下稱
11 原判決）部分駁回相對人之訴，嗣經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94
12 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原審再以10
13 8年度訴更一字第6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先、備位之訴。相對
14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上字第742號判決駁
15 回，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聲請人於
16 本院委任魏啓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多份書
17 狀及委任狀，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
18 訴訟代理人酬金，應予准許。爰審酌本案涉及法律爭議繁簡
19 程度、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內容、訴訟結果為上訴駁回、財
20 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5 法官 陳 文 燦

26 法官 李 玉 卿

27 法官 張 國 勳

28 法官 林 欣 蓉

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